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从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展现了公司对员工的关怀，有利于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鹰

向 川

唐国琼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